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65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(臺中市后里區內東路215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茹蕙(工程員) 049-2347455
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、張委員高華、廖委員文義、陳委員明信、吳委員志鵬、葉委員峻維

列席者：經濟部(僅含議程)、經濟部水利署(僅含議程)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僅含議程)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僅含議程)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僅含議程)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局臺中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局監測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經濟部112年5月3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7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石永祺技師)準備現場導勘、說明及簡報(約20分鐘)。如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三、檢附議程、聲明書、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鯉魚潭水庫



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(含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書面審查意見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112年5月31日前送本局(傳真：049-2394310或電郵：Alice0322@mail.swcb.gov.tw)。

- 四、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代為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。
- 五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2年5月31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- 六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(含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
現勘暨審查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審查委員與水土保持義務人、簽證專業技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審查委員、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，是否存有利害關係，而審查委員應迴避之情事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如有上述情事，應以書面提出自行迴避聲明，並經主持人同意後，不參與本案之審查。

決定：

案由二：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會議主持人：審查小組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兩者均未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」。

二、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外聘委員人數(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人員)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始得開會。」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主持。
- 二、本次會議，原外聘委員 4 人、內派委員 3 人，合計委員人數共 3 人；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人、內派委員 人，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已達開會規定。

決 定：

案由三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，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政府機關興辦需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，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後，運用本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下稱資訊公開平台)將審查相關資訊公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依前開規定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所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內容，已於資訊公開平台將計畫內容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公開，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於資訊公開平台(含傳真及郵件信箱)無/有意見陳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倘有意見陳述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現場提

出說明；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將上傳資訊公開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二、會後資訊公開平台倘有其他意見反映，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於資訊公開平台答覆及回應。

決 定：

伍、承辦技師簡報及現勘：

陸、審查及討論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。